

出国展览品进出境报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5_87_BA_E5_9B_BD_E5_B1_95_E8_c27_30983.htm

一、申报。为举办出国展览（销）会而筹集的展品出口时，组织出国展览（销）的单位持下列单证向出境地海关申报：（1）归口审批部门的批件；（2）展品清单一式二份；（3）如由外贸、工贸公司主办又属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须提交出口货物许可证；非外贸单位主办的，不论是否属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则一律须提交该证；（4）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；（5）运输单据。展品从境外复运入境时，组织出国展览（销）的单位持下列单证向入境地海关申报：（1）展品清单一式二份，注明原出境日期、地点、运输工具名称、展出国家或地区，以及在海外展出期间对展品的出售、赠送、放弃、消耗或留给我驻外机构使用等处理情况；（2）运输单据；（3）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一式三份。二、海关查验放行。上述出口展品和复运回国展品清单，经出入境地海关检查后予以验放。其中需要将复运回国的展品运至其所在地海关办理手续的，由入境地海关核准，将清单注明后，一份寄给组织出国展览单位所在地的海关，以便办理核销工作，也可按照“海关监管货物”办理转关运输手续。【说明】（1）展品如明确为在国外销售的，又属于应征出口税的，由海关征税放行。如未明确，而在国外发生销售，则在其余展品复运回国时，予以补征。（2）组织出国展览（销）的单位，进口在海外展出期间购买、接受的物品、样品及其他资料，则须按海关规定，另行包装并开列清单，向入境地海关申报进口。对购

买的物品，除供工作人员在国外集体使用的食宿用具外，还须交验国家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，由海关征税或者免税后验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